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實施要點

97.02.27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1.12 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.5.29 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4 第一次系課程委員修訂
103.11.19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16 第二次系課程委員通過
105.1.19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4.1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鼓勵學生投入專題研究，提升專題製作水準及師生觀摩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為達到「全員參與，觀摩學習」之目的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修習實務專題(一)成績及格者，皆須參加大四上學期期末成果發表，無特殊狀況未參與發表者，實務專題(二)成績以不及格計。
- 三. 成果發表當日全組同學均應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系審核通過後，並依學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請假。
- 四. 成果發表採競賽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委員評分後，依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計算學生專題成績；去除每組評委之最高分與最低分後取平均，並經系課程委員會以T分數成績排定名次對績優專題發給獎狀給予獎勵。獲獎組別應代表本系參加電資學院專題競賽或全國專題競賽，參加者另發禮卷獎勵之。
- 五. 成果展示進行方式：
 1. 各組應於活動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參加成果發表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 2. 成果展示時由評審老師對每一組員發問問題。
 3. 依參加專題組數平均分配三區場地（A區、B區、C區），並於活動前一週在系網站公佈各組發表場次。
 4. 各組必須展示專題介紹海報、專題期末報告及系統實機展示（需實機展示者）：
 - (1) 海報部份：規格為A1海報。內容包含各組之專題題目、參與組員、成果等等。
 - (2) 專題期末報告：報告書準備至少一份，放置於會場供師長翻閱評審，待活動結束由各組組員攜回保管。
 - (3) 實機展示：應自行規劃會場展示所需設備，各設備以自備為原則。
- 六. 成果發表之評審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自三區場地（A區、B區、C區）由主辦單位安排擇一區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七. 成績評量：

評審委員應針對下列各項目評分：

 - (1) 完整性 (20%)：專題作品功能之完整度、可操作度。
 - (2) 原創性 (20%)：作品之創新程度。
 - (3) 難易度 (20%)：使用技術之難易程度。
 - (4) 實用性 (20%)：專題作品具有實際用途。
 - (5) 臨場表現 (20%)：簡報檔案之內容與對作品解說的清楚程度。
- 八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